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丹阳门批发市场装配式公厕项目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南京国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南京国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丹阳门批发市场装配式公厕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688000.00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现场基础施工、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号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维保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维保年度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中标金额的5%，在签订合同前缴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80%;

(3) 审计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工程结算经审定后，核减率在8%以内的由建设方支付全部审计费；核减率在8%~12%，建设方、承包方各支付一半审计费；核减率在12%以上，由承包方全额支付审计费。前述分段不为累进制。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维保期满前，若乙方未按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档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做好下一维保年度的衔接工作的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0.08.25

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北环西路 155 号

乙方(全称): 南京国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汝琴

法定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纬二路 6 号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廉政建设, 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力度, 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以及我市出台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

(三)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 自觉抵制, 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本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公有资金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国家规定的相关部门进行招投标。

(二) 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由甲方领导班子集体决定。

(三) 工程勘察费在 30 万元以上的, 勘察单位的确定应进行公开招投标。

(四) 必须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结算工程款。

(五) 不准接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 不准到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参与同承担的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以及推荐其他单位和人员参与工程分包等活动。

(八) 工程结束后，甲方就工程廉政建设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职责履行情况，向市“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

三、乙方的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勘察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对照工程廉政建设和招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限制进入本地区建设市场参与承包活动或建议相关部门取消法人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全称）：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全称）：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云秀
印汝

说明：本廉政协议书与合同一起签订，作为合同附件。